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4 年 11 月 28 日

發稿人：主任檢察官陳妍菽

聯絡電話：08-7535211

屏檢偵辦潮州鎮鎮長等人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 偵查終結提起公訴

壹、本署檢察官吳文書、賴帝安指揮法務部調查局屏東縣調查站、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屏東縣潮州鎮周姓鎮長等人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依法提起公訴，全案於今日移審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貳、簡要犯罪事實

一、周○全為潮州鎮鎮長，石○○為其配偶；陳○源鎮長隨行秘書；王○貞為潮州鎮民代表會(下稱潮州鎮代會)第 21、22 屆鎮民代表，於第 22 屆擔任主席，且為潮州鎮公所清潔隊隊員鄭○仁之母親，周○全、王○貞及陳○源均係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鄭○榮為王○貞之配偶及鄭○仁之父親；陳○華為王○貞之外甥，並於 111 年 7 月 18 日起擔任潮州鎮公所清潔隊隊員迄今；陳○玲為王○貞之外甥女，並於 114 年 4 月 1 日起擔任潮州鎮公所清潔隊隊員迄今；楊○泉為潮州鎮公所清潔隊隊員楊○欽之父親；陳○財為楊○泉與周○全之共同友人；陳○升及陳翁○信分別為潮州鎮公所清潔隊隊員林○霖之岳父、岳母；林○順、林○辛為父子，且林○辛於 110 年 8 月 10 日起擔任潮州鎮公所清潔隊隊員迄今，林○順亦為潮州鎮公所清潔隊隊員林○妍之父親；黃○秀及陳○貴均為周○全及林○順之共同友人。

二、有關收受賄賂部分：

王○貞及鄭○榮於 108 年間希冀其子鄭○仁(另為不起訴處分)能擔任潮州鎮公所清潔隊隊員，向周○全表示賄賂之意，周

○全應允。嗣鄭○仁完成體檢與取得大貨車駕照，並於同年7月間依公告清潔隊員甄選簡章完成報名，續由周○全核定鄭○仁錄取，鄭○仁亦完成報到。王○貞遂交付由鄭○仁提領之新臺幣(下同)50萬元現金賄款與不知情之石○○轉知周○全。石○○已預見該筆款項係王○貞用以行賄周○全之不法犯罪所得，卻仍收受、持有並用於生活開銷及互助會之使用，而致生洗錢之結果。

楊○泉為讓其子即不知情之楊○欽擔任潮州鎮公所清潔隊員，遂於108年間，透過陳○財向周○全請託錄取楊○欽為清潔隊員，雙方達成賄賂合意，嗣楊○泉將現金70萬元交予陳○財轉交陳○源，陳○源再轉交周○全收受。嗣楊○欽依潮州鎮公所公告清潔隊員甄選簡章完成報名，周○全核定楊○欽錄取清潔隊員，楊○欽並完成報到。

陳○升及陳翁○信為讓其女婿即不知情之林○霖擔任潮州鎮公所清潔隊員，遂於109年間，向周○全請託錄取之，周○全遂指示陳○源，向陳○升及陳翁○信告知報名所需資料並索賄80萬元，陳○升、陳翁○信應允之。後陳○升即親交80萬元現金賄款予陳○源轉交周○全收受。嗣林○霖依潮州鎮公所公告簡章完成報名，周○全以鎮長職權核定錄取之，林○霖並完成報到。

林○順為讓林○辛獲取穩定工作，遂於110年間，向周○全央求職清潔隊員職缺予林○辛，周○全應允之。後周○全指示陳○源向林○順轉達須有回饋，林○順即同意以30萬元賄款為對價。嗣林○順將30萬元現金親交陳○源轉交周○全收受。嗣林○辛依潮州鎮公所公告清潔隊員甄選簡章完成報名，周○全果以鎮長職權，核定林○辛錄取，林○辛並完成報到。

林○順為使其女即不知情之林○妍(另為不起訴處分)得以進入潮州鎮公所擔任公職，於111年間，請託黃○秀聯繫陳○貴，經陳○貴聯繫周○全同意給予清潔隊員職缺後，黃○秀告知林○順需50萬元為對價，林○順應允，林○順遂將50萬元現金賄款

交予黃○秀轉交陳○貴，復由陳○貴親交周○全收受之。嗣林○妍依潮州鎮公所公告清潔隊員甄選簡章完成報名，周○全即核定林○妍錄取，林○妍並完成報到。

王○貞為使其外甥陳○華有穩定工作，於111年間，向周○全表示賄賂以錄取陳○華為清潔隊員之意，周○全應允。嗣潮州鎮公所於同年2月24日公告清潔隊員甄選簡章，陳○華委請王○貞向周○全協調將該次清潔隊員甄選原預定錄取6名隊員，挪移1個名額至下半年辦理之第2次清潔隊員甄選，周○全同意。其後，潮州鎮公所於111年6月24日公告清潔隊員甄選簡章，陳○華即完成報名，周○全即核定陳○華錄取，陳○華並完成報到。另王○貞則湊足60萬元並裝入水果禮盒交予不知情之石○○轉交周○全收受之。嗣石○○告知周○全後，竟基於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之故意，於收受上開現金後，用以支付日常花用及互助會之使用，而生洗錢之效果。

王○貞為使外甥女陳○玲有穩定工作，2人商議後願以50萬元賄賂換取清潔隊員職缺。王○貞遂於114年間，向周○全表示賄賂以錄取陳○玲為清潔隊員之意，周○全應允。嗣陳○玲依潮州鎮公所公告清潔隊員甄選簡章完成報名，周○全即核定錄取之，陳○玲並完成報到。其後王○貞將裝有50萬元現金之水果禮盒交予斯時不知情之石○○轉交周○全收受之。石○○告知周○全後，竟基於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之故意，於收受上開現金後，用以支付日常花用及互助會之使用，而使原現金之金流遁入其它金流情境而無從查緝，致生洗錢之效果。

三、 有關公務車私用部分：

王○貞身為潮州鎮代會主席，明知依車輛管理手冊第18點規定，公務車只限公務使用，竟於112年4、5月間，駕駛車牌號碼○○號之潮州鎮代會公務車至○○醫院等處，供作其往返○○醫院就醫使用，所耗油料費用自潮州鎮代會於111年1月10

日預付予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油公司)之加油額度53,398元內扣除,使潮州鎮代會據以給付非屬公務使用之836元油料費用予中油公司,致生損害於潮州鎮代會之利益。

周○全身為潮州鎮鎮長,明知依屏東縣潮州鎮公所公務車輛管理使用要點第3點、第9點、第10點之規定,公務車只限公務使用,不得藉機私用,竟於112年9、10月間,駕駛車牌號碼○○號之潮州鎮公所公務車至○○醫院等處,供作其往返○○醫院就醫使用,後由潮州鎮公所不知情之承辦人製作該公務車113年9月油料核銷資料,陳核經機關首長周○全核准後,續由潮州鎮公所據以給付非屬公務使用之430元油料費用予中油公司,致生損害於潮州鎮公所之利益。

參、所犯法條

- 一、核被告周○全所為,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1項第3款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及刑法第134條前段、第342條第1項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機會犯背信等罪嫌。
- 二、核被告陳○源所為,係犯同條例第5條1項第3款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罪嫌。
- 三、核被告王○貞所為,係犯同條例第11條第2項對於公務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及刑法第134條前段、第342條第1項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機會犯背信等罪嫌。
- 四、核被告鄭○榮、陳○華、陳○玲所為,均係犯同條例第11條第2項對於公務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罪嫌。
- 五、核被告石○○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罪嫌。
- 六、核被告楊○泉及陳○財,陳○升及陳翁○信,林○順及林○辛,林○順、陳○貴及黃○秀所為,均係犯同條例第11條第4項、第2項非公務員對於公務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罪嫌。